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執行之。

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應聘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之。

第四條 本公司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應包括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自我評估。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涵蓋下列六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結構與支援。
- 四、董事之選任、董事會之監督與其風險管理及董事會之自律及並協助董事之持續進修。
- 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六、公司永續經營。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含公司行業特性與董事會階段性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及履行。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之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自律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對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衡量項目，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予以彙整之，並於董事會審視與檢討，且與年度董事薪

酬給付適當連結。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年度評估結果，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適當揭露。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日。